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高雄市國小學童對舞蹈運動之消費行為研究問卷」為研究工具，並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參與高雄市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國小學童家長為研究對象，採層級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施測，共發出問卷 300 份，問卷回收 255 份，整理後剔除填答不全及不實者，剩餘 246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80.20%。

研究者將有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分析和討論，旨在瞭解不同人口統計變項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時的動機，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和滿意度的差異情形，並探討其在取得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的資訊來源，茲將所得結果分六節，依序討論於後。

第一節 樣本特性分析

一、研究結果

本節資料取自於本研究問卷第參部份的個人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 人口背景變項：包括習舞學生家長與學生的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距離舞蹈班和學校的距離，習舞的提議者和決定者及收費的合理性。
- (二) 習舞學生變項：習舞學生的性別、年齡、年級和開始習舞的年齡及平均習舞的年數。
- (三) 資訊來源變項：包括報章雜誌、電視、詢問孩子的同學、宣傳品、廣播、親友鄰居介紹、老師推薦、子女告知、名人權威推薦及其他。

(一) 人口背景變項 次為國、高中(職)者，佔 44.5%；研究所畢業者佔 3.7%；沒有人填寫其他及小學以下。

1. 與習舞學生的關係

填答者與習舞學生的關係以母親的比例最高，佔 80.1%；其次是父親，佔 15.4%；其他最低，只佔 4.5%，填「其他」一項者，大多為習舞學生之親戚或朋友。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樣本關係統計表

關係	次數 (人)	百分比 (%)
父親	38	15.4
母親	197	80.1
其他	11	4.5

2. 年齡

由下表(表 4-1-2)可知：填答者的年齡以 36-45 歲者最多，佔了 62.2%；其次為 26-35 歲，佔 27.2%；45-55 歲者佔 8.5%；25 歲以下者佔 1.2%；56 歲以上者最少，僅佔 0.8%。

表 4-1-2 樣本年齡統計表

年齡	次數 (人)	百分比 (%)
25 歲以下	3	1.2
26-35 歲	67	27.2
36-45 歲	153	62.2
46-55 歲	21	8.5
56 歲以上	2	0.8

3. 教育程度

由下表 4-1-3 可以清楚地看到填答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者

最多，佔 51.8%，其次為國、高中（職）者，佔 44.5%；研究所畢業者佔 3.7%；沒有人填答其他及小學以下。

表 4-1-3 樣本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
小學以下	0	0
國、高中（職）	109	44.5
大專院校	127	51.8
研究所以上	9	3.7
其他	0	0

4. 職業

由表 4-1-4 可知，填答者以軍公教者最多，佔了 28%；其次為家管，佔 26.7%；從商者比例為 18.9%，排名第三位；勞工階級的朋友排名第四，佔 11.5%；其他及農林漁畜牧業佔最少，分別為 8.2% 及 6.6%。

表 4-1-4 樣本職業統計表

職業	次數 (人)	百分比 (%)
工	28	11.5
商	46	18.9
軍公教	68	28.0
農林畜牧	16	6.6
家管	65	26.7
其他	20	8.2

5. 全家每月平均所得

由下表（表 4-1-5）可知，全家每月平均所得以收入 40001-60000 元者最多，佔 33.5%；其次為收入 80001 元以上者佔 27%；收入 60001-80000 元者佔 21.9%，排名第三；收入 40000 元以下者最少，

只佔 17.6%。

距離 次數 (人) 百分比 (%)

表 4-1-5 樣本全家每月平均所得統計表

每月平均所得	次數 (人)	百分比 (%)
40000 以下	41	17.6
40001-60000	78	33.5
60001-80000	51	21.9
80000 以上	63	27.0

由表 4-1-5 可知，首先提繳學費習舞者，以母親最多，佔 49.8%；其次為父親，佔 23.7%；父母共同提繳者佔 22%；其他佔 3.5%；父親提繳者最少，只佔 3.1%。

6. 住家與舞蹈班的距離

由表 4-1-6 可知，習舞者住家與舞蹈班的距離以 5 公里 (含) 以下最多，佔 77.9%，其次為 5-10 公里 (含) 以下者，佔 17.7%；10 公里以上者最少，只佔 4.4%。

表 4-1-6 樣本住家與舞蹈班距離統計表

距離	次數 (人)	百分比 (%)
5 公里 (含) 以下	159	77.9
5-10 (含) 公里	36	17.7
10 公里以上	9	4.4

7. 學校與舞蹈班的距離

由表 4-1-7 可知，習舞者之經由父母共同決定者佔 53.6% 為最多；由表 4-1-7 可以得知，習舞者就讀學校與舞蹈班的距離以 5 公里 (含) 以下最多，佔 78.8%；其次為 5-10 公里 (含)，佔 16.1%；最少者為 10 公里 (含) 以上，僅佔 5.1%。

表 4-1-7 樣本子女就讀學校與舞蹈班距離統計表

距離	次數 (人)	百分比 (%)
5 公里 (含) 以下	156	78.8
5-10 公里 (含)	32	16.1
10 公里以上	10	5.1
孩子本身	36	18.3
8. 習舞的提議者	1	0.4

由表 4-1-8 可知，首先提議學生習舞者，以母親最多，佔 49.8%，其次認為孩子本身提議，佔 23.7%；父母共同提議者佔 22%；其他佔 2.5%；父親提議者最少，只佔 2.1%。

表 4-1-8 樣本中習舞提議者統計表

提議者	次數 (人)	百分比 (%)
父親	5	2.1
母親	120	49.8
父母共同提議	53	22.0
孩子本身	57	23.7
其他	6	2.5
1401-1800	119	53.1
9. 習舞決定者	16	7.1
2201 以上	2	0.9

由表 4-1-9 可知，習舞決定權由父母共同決定者佔 53.6% 為最多；其次為由母親決定，佔 27.2%；由孩子自己決定者佔 15.3%；父親決定者佔 3.4%；由其他人決定者最少，只佔 0.4%。

表 4-1-9 樣本中習舞決定者統計表

決定者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父親	8	3.4
母親	64	27.2
父母共同決定	126	53.6
孩子本身	36	15.3
其他	1	0.4

10. 收費的合理性

由表 4-1-10 得知，填答者認為合理的收費以 1401-1800 元一項最多，佔 53.1%；其次為 1001-1400 元，佔 32.6%；填選 1801-2200 元者佔 7.1%；1000 元以下者佔 6.3%；填選 2201 元以上者為最少，僅佔 0.9%。

表 4-1-10 收費的合理性統計表

費用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1000 以下	14	6.3
1001-1400	73	32.6
1401-1800	119	53.1
1801-2200	16	7.1
2201 以上	2	.9

(二) 習舞學生變項

1. 性別

由表 4-1-11 得知，習舞者以女學生最多，佔 96.7%；男生僅佔 3.3%。

表 4-1-11 習舞學生性別統計表

性別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男生	8	3.3
女生	237	96.7

2. 年齡

國小學童習舞的平均年齡介於九到十歲者佔大多數；平均年級為三年級，以標準差 1.98 計算，學生習舞以一至五年級最多；開始習舞的平均年齡為六歲左右；已學舞的平均年數（舞齡）約為三到四年。如表 4-1-12 所示。

表 4-1-12 習舞學生年齡（級）統計表

年齡 (級)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習舞學童的年齡	6.00	13.00	9.19	2.37
年級	1.00	6.00	3.03	1.98
開始習舞的年齡	3.00	12.00	5.98	1.88
舞齡	1.00	9.00	3.19	2.13

(三) 資訊來源變項

家長在獲得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資訊來源，以親友鄰居介紹者最多，佔 31.4%；老師推薦者佔 19.4%，位居第二；有 12.6% 的人是從報章雜誌得知的訊息；詢問孩子的同學而得知舞蹈班的資訊來源者，則佔 11.6%。

表 4-1-13 樣本資訊來源統計表

資訊來源	次數 (人)	百分比 (%)
報章雜誌	39	12.6
電視	9	2.9
詢問孩子的同學	36	11.6
宣傳品	23	7.4
廣播	5	1.6
親友鄰居介紹	97	31.4
老師推薦	60	19.4
子女告知	25	8.1
名人權威推薦	2	.6
其他 (演出、網路 招牌、自行尋找)	13	4.21

二、綜合討論

從各個人口背景的變項中可以發現，填答者為習舞學童的母親者，比例最高（佔 80.1%），提議讓子女學習舞蹈才藝者，一樣以母親為首，（佔 49.8%），而父親在前二項中僅分別佔了 15.4% 及 2.1% 的比例，差異相當懸殊；習舞的決定權由父母親共同決定的比例最高（佔 53.6%），由母親決定者位居第二（佔 27.2%）；填答者之家長職業以軍公教最多（佔 28%），其次為家管（佔 26.7%）；由業資料可以明顯地看出，母親較注重孩子的舞蹈教育，在孩子習舞的過程中，母親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此結果與穆錦雯（民 71）「臺北市兒童生活現況之調查」及陳學綿（民 90）「舞蹈才藝班消費者之行為研究」大致相同。

習舞學生家長的年齡以 36-45 歲者比例最高（佔 62.2%），多為中年階層；家長教育程度則以大專院校佔最多（51.8%），其次為國、高中（職）者（佔 44.5%）；顯示大專院校畢業中年階層的軍公教人員，最重視子女的舞蹈才藝學習，經營者若能針對此一市場區隔做妥善的行銷規劃，必能有效地開發更多習舞人口。

習舞學生全家每月平均所得以 40001 至 60000 元佔最多（33.5%），其次為 80001 元以上（佔 27%），60001 至 80000 元者佔 21.9%，顯示習舞者學生家庭均為具有經濟基礎的小康家庭；而大多數的填答者認為以目前每堂六十至九十分鐘的舞蹈課程來說，每個月的收費以 1401 元至 1800 元最為合理（佔 53.1%），其次為 1001 元至 1400 元（佔 32.6%）；此研究結果可做為舞蹈班在訂定價格時的參考。

由住家與舞蹈班的距離以及學校與舞蹈班的距離均在 5 公里（含）以下者佔最高的比例來看（前者佔 77.9%，後者佔 78.8%），在工商業繁忙、孩子學習各項才藝十分普遍的現代社會，家長會就住家或學校附近選擇合適的舞蹈班學習，捨近求遠的家長不多，因

此舞蹈班設在學校附近及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可因地利之便，招收更多學員。

傳統的學舞觀念反映在不同性別的學舞者百分比上，一般人還是認為跳舞是女生的專利，因此佔了 96.7% 的高比例，而男生只佔 3.3%，但是由於整個社會教育的普及、兩性平等觀念的提昇以及以身心健康為訴求的運動需求與日俱增，相信男生學舞的風氣將日益開放，經營者絕對不要放棄了社會上有 50% 男性的市場商機。

學生開始習舞的平均年齡約為六歲左右（國小一年級），而平均舞齡可達 3.19 年以上，顯示家長認為國小一年級的學童功課壓力較小，身體的柔軟度較佳，是習舞的大好時機，更希望自己的孩子能經由舞蹈才藝的學習，提昇自我表達能力，促進人際關係，達到全方位的學習目的，因此將此一年齡層作為主要開發的目標市場，有其必要性。

另外，根據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市國小學童家長在獲知舞蹈運動教育機構資訊的來源以親友、鄰居介紹者比例最高（佔 31.4%），其次為老師的推薦（佔 19.4%），此結果與民生報（民 75）所作的「兒童才藝班意見調查」、詹文男（民 76）「大臺北地區兒童夏令營消費行為之研究」、謝效昭（民 76）「大臺北地區兒童才藝班之消費行為研究」、劉家寧（民 78）「臺北市國小學童參加校外英語學習消費行為之研究」及陳學綿（民 90）以臺中市綿綿舞蹈班為例所做的「舞蹈才藝班消費者的行為研究」之結果相同；由此可知，小眾傳播是消費者對產品資訊蒐集及傳播的主要訊息來源，因此舞蹈班必需建立良好的形象及口碑，並以優質的教學成果、安全的軟硬體設備及妥善的課程規劃配合圓融的人際關係做完整的呈現，才是舞蹈班永續經營的最佳宣傳利器。

第二節 參與動機之調查結果

一、受試者在參與動機量表各因素構面反應情形

根據 246 位受試者的填答，在「參與動機量表」各因素構面上的得分情形如表 4-2-1。

表 4-2-1 受試者參與動機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參與動機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社會需求	2.80	0.80	8
健康需求	4.26	0.57	6
知性需求	4.14	0.61	3
美的需求	4.31	0.58	3

由表 4-2-1 結果得知，各因素構面之排序依次為「美的需求」，(M=4.31)、「健康需求」(M=4.26)、「知性需求」(M=4.14)、「社會需求」(M=2.80)。顯示受試者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以「美的需求」因素構面平均得分最高，其次為「健康需求」，「知性需求」排名第三，以上三者每題平均數皆高於 4，在五點量表中，介於「重要」及「非常重要」之間；「社會需求」平均數最低(僅 2.80)，標準差為 0.80，介於「不重要」及略高於「普通」之間。

二、受試者在參與動機之差異性考驗

(一) 不同性別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性情形

本研究根據 246 位受試者的填答情形，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one-way MONOVA) 考驗研究假設 1-1，以了解不同性別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不同性別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1	.682	-.124	.422	-.82	.988
		-.124	.023	-.077	.015	
		.422	-.077	.261	-.050	
		-.082	.015	-.050	-.010	
組內	244	155.745	56.865	47.793	48.692	
		56.865	79.790	49.248	61.518	
		47.793	49.248	89.759	42.349	
		48.692	61.518	42.349	83.622	
全體	245	156.427	56.561	48.215	48.610	
		56.561	79.813	49.171	61.533	
		48.215	49.171	90.056	42.299	
		48.610	61.533	43.299	83.632	

由表 4-2-2 得知不同性別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參與動機及其各因素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1-1。其在各因素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表 4-2-3 所示。

表 4-2-3 不同性別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平均數、標準差

性別	統計數	社會需求	健康需求	知性需求	美的需求
男性 (N=44)	平均數 (M)	2.91	4.23	4.21	4.30
	標準差 (SD)	0.85	0.64	0.58	0.61
女性 (N=202)	平均數 (M)	2.77	4.26	4.13	4.31
	標準差 (SD)	0.79	0.56	0.61	0.58

(二) 不同年齡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動機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1-2，以了解不同年齡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2-4

表 4-2-4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4	2.134	-.431	.406	-1.349	.911
		-.431	1.264	-.202	1.469	
		.406	-.202	.220	-.280	
		-1.349	1.469	-.280	2.556	
組內	241	154.293	57.171	47.809	49.960	
		57.171	78.548	49.373	60.063	
		47.809	49.373	89.801	42.578	
		49.960	60.063	42.578	81.075	
全體	245	156.427	56.740	48.215	48.611	
		56.740	79.812	49.171	61.532	
		48.215	49.171	90.021	42.298	
		48.611	64.532	42.298	83.631	

由表 4-2-4 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參與動機及其各因素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1-2。其在各因素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不同年齡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統計數	社會需求	健康需求	知性需求	美的需求
25 歲以下 (N=3)	M	3.29	4.17	4.11	4.11
	SD	1.16	0.29	0.84	0.19
26-35 歲 (N=67)	M	2.72	4.36	4.10	4.43
	SD	0.71	0.50	0.63	0.58
36-45 歲 (N=153)	M	2.80	4.22	4.16	4.30
	SD	0.81	0.58	0.63	0.56
46-55 歲 (N=21)	M	2.85	4.14	4.13	4.05
	SD	0.90	0.73	0.60	0.69
56 歲以上 (N=2)	M	3.50	4.50	4.33	4.17
	SD	1.77	0.26	0.00	1.18

(三)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1-3，以了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2-6。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
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2	11.274	5.364	2.975	4.237
		5.364	2.576	1.550	2.006
		2.975	1.550	1.518	1.065
		4.237	2.006	1.065	1.597
組內	242	144.975	51.339	45.321	43.691
		51.339	77.228	47.639	59.439
		45.321	47.639	88.465	41.420
		43.961	59.439	41.420	81.079
全體	244	156.249	56.703	48.296	48.198
		56.703	79.804	49.189	61.445
		48.296	49.189	89.983	42.485
		48.198	64.445	42.485	82.676

** $p < .01$

由表 4-2-6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12$, $p < .01$) 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1-3，並針對單變量 F 值達顯著水準之組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參與動機量表上的主要差異，由單變量 F 值之結果發現：「社會需求」($F = 9.409$, $p < .001$)、「健康需求」($F = 4.037$, $p < .05$) 二個構面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社會需求」及「健康需求」的層面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由表 4-2-7 和表 4-2-8 可以了解，國、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在「社會需求」和「健康需求」的得分最高，其次為大專院校的家長，最後則為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家長。經事後比較發現：在「社

會需求」的構面上國、高中（職）畢業者顯著高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而在「健康需求」構面上國、高中（職）則顯著高於大專院校畢業者。

表 4-2-7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構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社會需求	11.274	2	5.637	9.409***	2>3;2>4
	健康需求	2.576	2	1.288	4.037**	2>3
	知性需求	1.518	2	.759	2.077	
	美的需求	1.597	2	.798	2.383	
誤差	社會需求	144.975	242	.599		
	健康需求	77.228	242	.319		
	知性需求	88.465	242	.366		
	美的需求	81.079	242	.335		

備註：2：國高中/職 3：大專院校 4：研究所 ** $p < .01$ *** $p < .001$

表 4-2-8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平均數、標準差

教育程度	統計數	社會需求	健康需求	知性需求	美的需求
國高中(職) (N=109)	M	3.02	4.37	4.22	4.39
	SD	0.72	0.52	0.58	0.57
大專院校 (N=127)	M	2.65	4.18	4.07	4.26
	SD	0.82	0.59	0.63	0.59
研究所以上 (N=9)	M	2.21	4.02	4.22	4.07
	SD	0.70	0.70	0.58	0.57

(四) 不同職業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1-4，以了解不

同職業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2-9。

表 4-2-9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5	10.793	3.024	2.305	2.787
		3.224	3.565	2.049	2.013
		2.305	2.049	1.845	1.693
		2.787	2.013	1.093	1.684
組內	237	144.749	53.136	45.854	45.554
		53.136	75.455	46.935	58.790
		45.854	46.935	88.081	40.296
		45.554	58.790	40.296	80.892
全體	242	155.542	56.160	48.159	48.341
		56.160	79.020	48.984	60.803
		48.159	48.984	89.926	41.989
		48.341	60.803	41.986	82.576

* $p < .05$

由表 4-2-9 得知，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862, p < .05$)，顯示不同職業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1-4。

針對單變量 F 值達顯著水準之組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社會需求」的構面 ($\lambda = .862, p < .05$)，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的受試者在「社會需求」的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由表 4-2-10 和表 4-2-11 可以看出家長職業為農林漁畜牧業者在「社會需求」的構面上顯著高於家長職業為軍公教者。

表 4-2-10 不同職業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構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社會需求	10.793	5	2.159	3.534**	4>3
	健康需求	3.00	5	.713	2.240	
	知性需求	0.80	5	.369	0.993	
	美的需求	1.684	5	.337	0.987	
誤差	社會需求	144.749	237	.611		
	健康需求	75.455	237	.318		
	知性需求	88.081	237	.372		
	美的需求	80.892	237	.341		
軍公教	SD	0.72	0.67	0.55	0.58	
	M	2.83	4.29	4.10	4.29	
農林畜牧業	SD	0.72	0.52	0.62	0.55	
	M	2.88	3.94	3.97	4.13	
其他	SD	0.99	0.67	0.68	0.78	
	M	2.88	3.94	3.97	4.13	

備註： 3：軍公教 4：農林畜牧業 **p<.01

(三)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3-5，以了解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時，其動機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12。

表 4-2-11 不同職業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	統計數	社會需求	健康需求	知性需求	美的需求
工 (N=28)	M	3.00	4.36	4.29	4.40
	SD	0.80	0.57	0.49	0.48
商 (N=46)	M	2.84	4.35	4.17	4.33
	SD	0.84	0.61	0.66	0.63
軍公教 (N=68)	M	2.50	4.16	4.11	4.26
	SD	0.74	0.51	0.59	0.55
農林漁畜牧 (N=16)	M	3.26	4.38	4.31	4.52
	SD	0.72	0.67	0.55	0.58
家管 (N=65)	M	2.83	4.29	4.10	4.29
	SD	0.72	0.52	0.62	0.55
其他 (N=20)	M	2.88	3.94	3.97	4.15
	SD	0.99	0.67	0.69	0.78

(五)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1-5，以了解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時，其動機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2-12。

顯示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社會需求」的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在每月家庭平均所得為 40001-60000 的家長在「社會需求」的構面上顯著高於每月全家平均收入為 80000 元以上的家庭。詳述如表 4-2-13 和表 4-2-14。

表 4-2-12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3	7.494	3.483	-.590	1.899
		3.483	1.727	.019	.984
		-.599	.019	.999	.010
		1.899	.984	.010	.687
組內	229	133.859	48.382	40.831	43.681
		48.382	72.946	45.172	57.666
		40.831	45.172	82.384	39.683
		43.681	47.666	39.683	80.455
全體	232	141.353	51.865	40.232	45.580
		51.865	74.673	45.191	58.650
		40.232	45.191	83.383	39.693
		45.580	58.650	39.693	81.142

* $p < .05$

由表 4-2-12 得知，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03, p < .05$)，顯示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1-5。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參與動機量表上的差異情形，因此針對單變量 F 值達顯著水準的組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社會需求」構面 ($F=4.273, p < .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社會需求」的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在每月家庭平均所得為 40001-60000 的家長在「社會需求」的構面上顯著高於每月全家平均收入為 80000 元以上的家庭。詳述如表 4-2-13 和表 4-2-14。

表 4-2-13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單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構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社會需求	7.494	3	2.498	4.273**	2>4
	健康需求	1.727	3	.576	1.807	
	知性需求	.999	3	.333	0.926	
	美的需求	.687	3	.229	0.652	
誤差	社會需求	133.859	229	.585		
	健康需求	72.946	229	.319		
	知性需求	82.384	229	.360		
	美的需求	80.455	229	.351		

備註： 2：40001-60000 4：80001 以上 **p<.01

表 4-2-14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平均數、標準差

家庭所得	統計數	社會需求	健康需求	知性需求	美的需求
40000 以下 (N=41)	M	2.88	4.25	4.00	4.29
	SD	0.74	0.59	0.60	0.68
40001-60000 (N=78)	M	2.96	4.34	4.18	4.35
	SD	0.74	0.60	0.59	0.64
60001-80000 (N=51)	M	2.77	4.25	4.14	4.34
	SD	0.83	0.49	0.58	0.53
80000 以上 (N=63)	M	2.52	4.12	4.17	4.22
	SD	0.75	0.55	0.63	0.52

三、綜合討論

由表 4-2-1 受試者在參與動機量表的平均數及標準差來看，「美的需求」構面平均得分 ($M=4.31$, $SD=0.58$) 最高，顯示家長希望藉由舞蹈才藝的學習，提昇孩子肢體表達能力，培養其韻律感和審美觀，並且訓練孩子優雅的儀態；其次為「健康需求」及「知性需求」兩個因素構面，家長希望藉著舞蹈運動，促進子女身心的健康，啟發其創造力，建立自信心，進而培養子女的才藝及興趣，健全其人格，陶冶氣質，達到全人的教育目的。

在參與動機量表的四個構面中，以「社會需求」的平均得分 ($M=2.80$, $SD=0.80$) 最低，在五點量表中，介於「不重要」至稍高於「普通」之間，顯示現今社會的家長，孩子生得少，雖然期望子女將來能有所成就，但仍以孩子的成長需求（知性、美的需求）及健康需求為學舞的主要動機，至於以後是否考上舞蹈科系或成為舞蹈家，並以舞蹈作為日後謀生的工具，甚或滿足世俗的眼光之學習動機，已不是當初家長送孩子來學跳舞的主要目的；這個結果和詹文男（民 76）、謝效昭（民 76）、陳學綿（民 90）所作的研究結果相似。

但由表 4-2-6、表 4-2-7 和表 4-2-8 不同教程度的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之差異情形發現，國、高中（職）學歷的家長在「社會需求」的因素構面上，明顯高於大專院校畢業的家長及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家長，可能是因為家長的學歷僅為中學畢業，因此期望子女在舞蹈才藝的學習上能有所成就，則更為殷切；老師、專家的意見及鄰居友人的小孩是否也參加，家長都十分重視，深怕自己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因此孩子是家長最大的希望，期望孩子的成就表現能遠遠超越自己，以滿足社會的需求。

其次國、高中（職）畢業的家長在「健康需求」的因素構面上的反應，亦明顯高於大專院校學歷的家長，可能是國、高中（職）

畢業的家長，除了期望自己子女滿足社會需求的動機外，希望子女藉由舞蹈運動促進其身體的健康，糾正不良姿勢，鬆弛緊張的生活及課業壓力，進而建立孩子的自信心，啟發其創造力，更增進孩子的人際關係等等因素的反應比大專院校學歷的家長之需求來得高，顯示「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的觀念在國、高中（職）學歷的家長最為明顯。

表 4-2-9、表 4-2-10 及表 4-2-11 可以發現，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又以農林漁畜牧業的家長在「社會需求」的因素構面反應上明顯高於軍公教的家長，其原因可能是因為農林漁畜牧業的家長在工商業繁榮的高雄都會城市中，是屬於較少部分的族群，收成受天候、政治、經濟的影響，變數較大，因此期望子女在才藝的學習上能有所成就，以滿足一般世俗的眼光，比起軍公教職業的家長，工作及收入較為穩定的狀況下，在「社會需求」的反應上自然有明顯地差異存在。

由表 4-2-12、表 4-2-13 及表 4-2-14 我們可以發現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的動機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又以每月全家平均收入為 40001-60000 元的家庭在「社會需求」的因素構面上明顯高於每月全家平均所得為 80000 元以上的家長；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全家每月平均所得為 40001-60000 元家庭之家長每月要負擔全家食、衣、住、行、育、樂等全家基本開銷，在消費頗高的大高雄都會區生存，必需要開源節流，才能讓孩子學習各項才藝，因此家長在舞蹈才藝學習的投資上，自然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希望孩子能學有所成，使其成為孩子的第一或第二專長，將來能有所成就，比起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80000 元以上生活較為富裕的家長，在「社會需求」因素構面的反應上，自然要明顯高出許多。

第三節 考量因素之評估準則調查結果

一、受試者在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量表中各因素構面反應情形

由表 4-3-1 發現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參與舞蹈運動時所考量因素之評估標準的各因素構面平均數高低依序為「師資設備」(M=4.53)、「課程安排」(M=4.49)、「通路條件」(M=4.39)、「整體環境」(M=4.24)、「收費狀況」(M=3.99)、「行政制度」(M=3.86)。顯示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的因素以「師資設備」排名最高，在五點量表中，介於「重要」及接近「非常重要」之間；其次為「課程安排」，評估標準略低於「重要」及「非常重要」之間；而以「行政制度」排名最低，在五點量表中，稍高於「普通」及略低於「重要」之間。

表 4-3-1 受試者在考量因素評估標準量表中之平均數、標準差

考量因素之評估標準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師資設備	4.53	0.45	9
通路條件	4.39	0.51	6
課程安排	4.49	0.46	5
行政制度	3.86	0.73	3
整體環境	4.24	0.60	3
收費狀況	3.99	0.70	3

二、受試者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性考驗

(一)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2-1，以了解不同性別的受試者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3-2。

表 4-3-2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
評估標準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1	.215	.383	.418	.704	.236	.335	.969
		.383	.685	.747	1.257	.422	.598	
		.418	.747	.815	1.372	.460	.653	
		.704	1.257	1.372	2.309	.75	1.098	
		.236	.422	.460	.775	.260	.369	
		.335	.598	.653	1.098	.369	.522	
組內	244	50.376	34.688	35.443	33.513	42.860	42.805	
		34.688	63.121	36.516	36.359	50.204	52.164	
		35.443	36.516	50.243	30.377	37.253	39.533	
		33.513	36.359	30.377	126.806	40.569	74.941	
		42.860	50.204	37.253	40.569	87.328	57.748	
		42.805	52.164	39.533	74.941	57.748	120.423	
全體	245	50.591	35.071	35.861	34.217	43.096	43.140	
		35.071	63.806	37.263	37.616	50.626	52.762	
		35.861	37.263	51.058	31.749	37.713	40.186	
		34.217	37.616	31.749	129.115	41.344	76.039	
		43.096	50.626	37.713	41.344	87.588	58.117	
		43.140	52.762	40.186	76.039	58.117	120.945	

由表 4-3-2 得知，不同性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2-1。但在「課程安排」(F=3.690, $p < .05$)及「行政制度」(F=4.442, $p < .05$)二個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3-3，女性對這二個構面的評估標準明顯高於男性。本量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3-4。

表 4-3-3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
評估標準之單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構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師資設備	.215	1	.215	1.039	
	通路條件	.685	1	.685	2.647	
	課程安排	.815	1	.815	3.960*	2>1
	行政制度	2.309	1	2.309	4.442*	2>1
	整體環境	.260	1	.260	0.727	
	收費狀況	.522	1	.522	1.508	
誤差	師資設備	50.376	244	.206		
	通路條件	63.121	244	.259		
	課程安排	50.243	244	.206		
	行政制度	126.806	244	.520		
	整體環境	87.328	244	.358		
	收費狀況	120.423	244	.494		

備註： 2：母親 1：父親 * p<.05

表 4-3-4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
評估標準之平均數、標準差

性別	統計數	師資設備	通路條件	課程安排	行政制度	整體環境	收費狀況
男性 (N=44)	M	4.47	4.28	4.36	3.65	4.17	3.89
	SD	0.45	0.65	0.50	0.83	0.64	0.70
女性 (N=202)	M	4.55	4.41	4.51	3.90	4.26	4.01
	SD	0.46	0.47	0.44	0.69	0.59	0.70

(二)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2-2，以了解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3-5。

表 4-3-5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4	.452	.856	.448	.939	.644	1.114
		.856	2.591	.829	1.651	1.917	2.497
		.448	.829	.545	.785	.686	1.078
		.939	1.651	.785	3.861	1.587	4.295
		.644	1.917	.686	1.587	1.569	2.371
		1.114	2.497	1.078	4.295	2.371	5.303
組內	241	50.139	34.216	35.413	33.278	42.451	42.025
		34.216	61.215	36.435	35.966	48.709	50.265
		35.413	36.435	50.513	30.964	37.028	39.107
		33.278	35.966	30.964	125.254	39.757	71.744
		42.451	48.709	37.028	39.757	86.020	55.745
		42.025	50.265	39.107	71.744	55.745	115.642
全體	245	50.591	35.072	35.861	34.217	43.095	43.139
		35.072	63.806	37.264	37.617	50.626	52.762
		35.861	37.264	51.058	31.749	37.714	40.185
		34.217	37.617	31.749	129.115	41.344	76.039
		43.095	50.626	37.714	41.344	87.589	58.116
	43.139	52.762	40.185	76.039	58.116	120.945	

由表 4-3-5 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2-2。但在「通路條件」構面上有顯著差異 ($F=2.550, p<.05$)，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得知，36-45 歲之家長在此構面的評估標準明顯高於 46-55 歲的家長；而「收費狀況」之構面上單變量 F 值雖達顯著水準 ($F=2.763, p<.05$)，但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該因素構面之各年齡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如表 4-3-6。其在各因素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3-7。

表 4-3-6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構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N=133)	師資設備	.452	4	.113	0.543	
	通路條件	2.591	4	.648	2.550*	3>4
	課程安排	.545	4	.136	0.650	
	行政制度	3.681	4	.965	1.857	
	整體環境	1.569	4	.392	1.099	
	收費狀況	5.303	4	1.326	2.763*	
誤差	師資設備	50.139	241	.208		
	通路條件	61.215	241	.254		
	課程安排	50.513	241	.210		
	行政制度	125.254	241	.520		
	整體環境	89.020	241	.357		
	收費狀況	115.642	241	.480		

備註： 3：36-45 歲 4：46-55 歲 * $p<.05$

表 4-3-7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統計數	師資設備	通路條件	課程安排	行政制度	整體環境	收費狀況
25歲以下 (N=3)	M	4.59	4.22	4.40	4.11	4.00	3.89
	SD	0.06	0.09	0.00	0.51	0.33	0.19
26-35歲 (N=67)	M	4.57	4.39	4.54	3.93	4.26	4.06
	SD	0.45	0.50	0.44	0.73	0.61	0.76
36-45歲 (N=153)	M	4.54	4.44	4.48	3.87	4.28	4.01
	SD	0.45	0.46	0.45	0.72	0.59	0.65
46-55歲 (N=21)	M	4.40	4.07	4.36	3.62	4.02	3.67
	SD	0.57	0.82	0.57	0.70	0.66	0.78
56歲以上 (N=2)	M	4.50	4.33	4.50	2.83	4.00	2.83
	SD	0.24	0.00	0.14	1.18	0.00	0.24

(三)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2-3，以了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3-8。

由表 4-3-8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顯著水平 ($F=3.894, p<.01$)，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2-3，進行對單變量 F 值達顯著水平之檢別，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主要差異，由其變量 F 值之結果發現，「行政制度」($F=3.437, p<.05$)，「整體環境」($F=5.368, p<.01$) 及「收

表 4-3-8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2	.456	.655	.641	1.205	1.178	1.741
		.655	.941	.919	1.733	1.695	2.505
		.641	.919	1.149	1.387	1.247	2.068
		1.205	1.733	1.387	3.56	3.620	5.074
		1.178	1.695	1.247	3.620	3.718	5.127
		1.741	2.505	2.068	5.074	5.127	7.236
		49.849	34.387	34.852	33.088	41.788	41.406
組內	242	34.387	62.861	36.305	35.891	48.917	50.258
		34.852	36.305	49.436	30.460	36.299	38.128
		33.088	35.891	30.460	125.529	37.758	70.963
		41.788	48.917	36.299	37.758	83.810	52.994
		41.106	50.258	38.128	70.963	52.994	113.710
		50.305	35.042	35.493	34.293	42.966	43.147
		35.042	63.802	37.224	37.624	50.612	52.763
全體	244	35.492	37.224	50.585	31.847	37.546	40.196
		34.293	37.624	31.847	129.095	41.378	76.037
		42.966	50.612	37.546	41.378	87.528	58.121
		43.147	52.763	40.196	76.037	58.121	120.946

** $p < .01$

由表 4-3-8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達顯著水準 ($\lambda = .894, p < .01$)，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2-3，並針對單變量 F 值達顯著水準之組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主要差異，由單變量 F 值之結果發現：「行政制度」($F=3.437, p < .05$)、「整體環境」($F=5.368, p < .01$)及「收

費狀況」(F=7.699, $p < .01$) 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在「行政制度」、「整體環境」、「收費狀況」三個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經事後比較發現：在「行政制度」及「整體環境」構面上，國、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顯著高於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家長；而在「收費狀況」構面上，國、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則顯著高於大專院校畢業者及研究所以以上學歷之受試者，如表 4-3-9 所示。由表 4-3-10 得知，國、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在「行政制度」、「整體環境」及「收費狀況」等構面的得分最高，其次為大專院校畢業的家長，而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家長得分最低。

表 4-3-9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單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構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師資設備	.456	2	.228	1.107	
	通路條件	.941	2	.471	1.811	
	課程安排	1.149	2	.574	2.812	
	行政制度	3.566	2	1.783	3.437*	
	整體環境	3.718	2	1.859	5.368**	2>4
	收費狀況	7.236	2	3.618	7.699**	2>3;2>4
誤差	師資設備	49.849	242	.206		
	通路條件	62.861	242	.260		
	課程安排	49.436	242	.204		
	行政制度	125.529	242	.519		
	整體環境	83.810	242	.346		
	收費狀況	113.710	242	.470		

備註： 2：國高中/職 3：大專院校 4：研究所以以上 * $p < .05$ ** $p < .05$

表 4-3-10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平均數、標準差

教育程度	統計數	師資設備	通路條件	課程安排	行政制度	整體環境	收費狀況
國、高中(職) (N=109)	M	4.58	4.46	4.57	3.97	4.35	4.14
	SD	0.47	0.44	0.45	0.71	0.54	0.68
大專院校 (N=127)	M	4.50	4.34	4.42	3.80	4.19	3.89
	SD	0.44	0.54	0.46	0.73	0.61	0.66
研究所以上 (N=9)	M	4.43	4.24	4.49	3.41	3.74	3.37
	SD	0.41	0.79	0.35	0.81	0.76	1.06

(四)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2-4 以了解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3-11。

由表 4-3-11 得知，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2-4。其在各因素層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3-12。

表 4-3-11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單因子多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N=28)	M	.450	.292	.425	.497	.405	.335
		.292	.669	.581	.368	.426	.128
	SD	.425	.581	.856	.068	.330	.336
		.497	.368	.068	5.091	2.229	4.046
	M	.405	.425	.330	2.229	1.345	2.358
		.355	.128	.336	4.046	2.358	5.689
組內 (N=68)	M	47.986	32.685	34.429	33.519	41.258	41.633
		32.685	61.071	35.723	37.436	48.734	51.727
	SD	34.429	35.723	49.704	34.436	36.700	39.205
		33.519	37.436	31.436	117.629	40.570	68.529
	M	41.258	48.734	36.700	40.570	84.782	55.771
		41.633	51.727	39.205	68.529	55.771	112.844
全體 (N=96)	M	48.436	32.977	34.854	34.016	41.663	41.988
		32.977	61.740	36.304	37.804	49.159	51.855
	SD	34.854	36.304	50.560	31.504	37.03	39.541
		34.016	37.804	31.504	122.720	42.799	72.935
	M	41.663	49.159	37.030	42.799	86.127	58.129
		41.988	51.855	39.541	72.575	58.129	118.533

由表 4-3-11 得知，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2-4。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3-12。

表 4-3-12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	統計數	師資設備	通路條件	課程安排	行政制度	整體環境	收費狀況
工 (N=28)	M	4.50	4.42	4.55	3.89	4.29	4.19
	SD	0.38	0.39	0.47	0.69	0.53	0.57
商 (N=46)	M	4.49	4.38	4.43	3.89	4.20	3.86
	SD	0.48	0.58	0.43	0.76	0.57	0.79
軍公教 (N=68)	M	4.55	4.43	4.53	3.71	4.21	3.85
	SD	0.37	0.41	0.43	0.71	0.64	0.68
農林漁畜牧 (N=16)	M	4.67	4.50	4.63	4.23	4.42	4.19
	SD	0.38	0.46	0.41	0.45	0.59	0.70
家管 (N=65)	M	4.53	4.35	4.44	.396	4.30	4.14
	SD	0.52	0.46	0.48	0.64	0.52	0.61
其他 (N=20)	M	4.53	4.28	4.48	3.68	4.10	3.85
	SD	0.54	0.85	0.56	0.90	0.81	0.85

(五)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2-5，以了解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3-13。

表 4-3-13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297	.163	.241	-.188	.234	.021
組間	3	.163	.501	.230	.552	.211	.355
		.241	.230	.271	-.162	.298	-.185
		-.188	.552	-.162	1.686	-.299	1.434
		.234	.211	.298	-.299	.351	-.397
		.021	.355	-.185	1.434	-.397	1.830
組內	229	46.597	32.335	33.311	33.247	39.759	41.781
		32.335	58.986	33.779	35.230	47.872	48.737
		33.311	33.779	47.766	31.206	34.925	38.175
		33.247	35.230	31.206	119.143	39.942	67.924
		39.759	47.872	34.925	39.942	83.371	57.338
		41.781	48.737	38.175	67.924	57.338	108.835
全體	232	46.894	32.498	33.552	33.059	39.993	41.991
		32.498	59.487	34.009	35.782	48.083	49.092
		33.552	34.009	48.037	31.044	35.223	37.990
		33.059	35.782	31.044	120.829	39.643	69.358
		39.993	48.083	35.223	39.643	83.722	56.341
		41.802	48.092	37.990	69.358	56.941	110.665

由表 4-3-13 得知，不同家庭收入的家庭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2-5，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3-14。

表 4-3-14 不同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之平均數、標準差

家庭所得	統計數	師資設備	通路條件	課程安排	行政制度	整體環境	收費狀況
40000 以下 (N=41)	M	4.59	4.40	4.51	3.87	4.25	4.10
	SD	0.48	0.51	0.48	0.72	0.64	0.66
40001-60000 (N=78)	M	4.50	4.39	4.45	3.97	4.20	4.07
	SD	0.49	0.43	0.49	0.65	0.50	0.62
60001-80000 (N=51)	M	4.56	4.45	4.54	3.88	4.31	3.94
	SD	0.41	0.46	0.45	0.82	0.62	0.72
80000 以上 (N=63)	M	4.52	4.32	4.47	3.75	4.24	3.88
	SD	0.42	0.62	0.41	0.73	0.67	0.76

得分最低 ($M=3.86$, $SD=0.73$)。在五項資料中，稱低的「普通」，且略低於「非常重要」之間，顯示有的家長對於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是否定期舉辦檢定考試、公開或比賽以及每半年有多少學生一起上課等問題，抱持著相信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會妥善處理的態度而選擇「普通」，但仍有家長認為這些因素「重要」或甚接近「非常重要」。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必需考量自己消費者的生活需求，做好每班人數的最高容量管制。在檢定考試或公開、比賽的成果展現項目中，選擇較符合自己舞蹈運動教育機構需求的區域來呈現學生學習的成果，讓家長知道自己和孩子在這方面的投資和努力是否值得，將是消費者是否繼續消費的重要依據。

表 4-3-2、表 4-3-3 及表 4-3-4 中不同組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慮到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在「課程安排」及「行政制度」二個因素構面上，女性的評估標準明顯高於男性，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在乎孩子學習的內容和學習成果，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應加強各項課程的安排，從上課時段的設定、各年齡層課程內容的設計及傳授到成果的發表展現，要有完善的設計及規劃，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三、綜合討論

由表 4-3-1 發現受試者在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中，以「師資設備」因素的平均得分最高，顯示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最重視老師的專業能力和教學態度以及硬體設施是否安全、舒適、整潔等內部資源為優先的考量重點，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老師，除了要具備豐富的教學經歷、高度的教育熱忱外，更要不斷的進修學習，以新穎的教材教法啟發學生，經常與家長溝通互動；當然更不能忽視教室的整體規劃，加強各項器材的維修與保養，可能的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習舞學生的安全為第一要務，必能吸引更多家長送其子女來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學習舞蹈才藝；此研究結果和劉家寧（民 78）的研究結果相似。

在各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中，以「行政制度」因素構面的平均得分最低（ $M=3.86$ ， $SD=0.73$ ），在五點量表中，稍高於「普通」及略低於「非常重要」之間，顯示有的家長雖然對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是否定期舉辦檢定考試、公演或比賽以及每班有多少學生一起上課等問題，抱持著相信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會妥善處理的態度而填答「普通」，但仍有家長認為這些因素「重要」或者接近「非常重要」，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必需考量自己消費者的生態需求，做好每班人數的最高容量管制。在檢定考試或公演、比賽的成果展現項目中，選擇較符合自己舞蹈運動教育機構需求的方式來呈現學生學習的成果，讓家長知道自己和孩子在這方面的投資和努力是否值得，將是消費者是否繼續消費的重要依據。

表 4-3-2、表 4-2-3 及表 4-2-4 中不同性別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在「課程安排」及「行政制度」二個因素構面上，女性的評估標準明顯高於男性，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在乎孩子學習的內容和學習成果，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應加強各項課程的安排，從上課時段的設定、各年齡層課程內容的設計及傳授到成果的發表展現，要有完善的設計及規劃，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由表 4-3-5、表 4-3-6 及表 4-3-7 中發現其整體得分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在「通路條件」之因素構面上發現，36-45 歲的家長在此構面的反應明顯高於 46-55 歲的家長，其原因可能是此年齡層的家長，其子女年齡還小，大人們白天除了忙於工作外，晚上孩子各項課業輔導及才藝課程的學習接送，常常疲於奔命，十分辛苦，因此選擇一個政府核准立案、較具規模並且交通、地點都方便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自然比起 46-55 歲，孩子大多上國中的家長在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成立背景及交通地點等通路條件的評估標準上，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再者，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慮因素的評估標準有顯著差異在，由表 4-3-8、表 4-3-9 及表 4-3-10 發現，國、高中（職）學歷的家長，在每一個因素構面的平均得分，均高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家長，而在「整體環境」及「收費狀況」二個因素構面又有明顯差異存在，若和表 4-2-7 在參與動機量表各構面得分相較，我們不難發現，國、高中（職）學歷的家長在參與動機量表各構面得分亦都高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家長，因此其在評估考量因素的重要程度給分時，自然要明顯地高出許多，尤其是附近是否有不良場所影響學習或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是否提供即時的相關藝文資訊，以及在以學歷掛帥的現代社會，國、高中（職）畢業的家長在一般公司行號工作賺錢較為辛苦的種種因素考量下，其對各項收費及補課退費等等收費的問題，自然和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家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不同職業的家長及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選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時所考量因素的評估標準在整體得分及各因素構面上沒有顯著差異，由平均數都很高，而且大多介於「重要」及「非常重要」之間的情況來看，我們不難發現，不同職業及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都希望子女選擇一個各考量層面都在水準以上的優質舞蹈社來學舞。

第四節 考量因素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一、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中各因素構面的滿意度之反應情形

根據 246 位受試者的填答，在「考量因素量表」中，各因素構面滿意度的得分情形，如表 4-4-1。

表 4-4-1 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中各因素構面滿意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考量因素之滿意度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教師專業	4.47	0.50	8
交通課程	4.32	0.50	7
成立背景	4.36	0.49	6
環境設施	4.18	0.61	3
收費狀況	4.07	0.60	3
行政制度	3.96	0.60	3

由表 4-4-1 結果得知，各因素構面之排序依次為「教師專業」(M=4.47)、「成立背景」(M=4.36)、「交通課程」(M=4.32)、「環境設施」(M=4.18)、「收費狀況」(M=4.07)、「行政制度」(M=3.96)。顯示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中以「教師專業」之滿意度最高，接近「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其次為「成立背景」，而以「行政制度」滿意度最低，在稍高於「普通」及稍高於「滿意」之間。

二、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性考驗

(一)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3-1，以了解不同性別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4-2。

表 4-4-2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N=44) SD (N=212) SD	1	.330	.420	.401	.323	.073	.260	.984
		.420	.533	.509	.411	.093	.331	
		.401	.509	.486	.392	.089	.316	
		.323	.411	.392	.317	.072	.255	
		.073	.093	.089	.072	.016	.058	
		.260	.331	.316	.255	.058	.205	
組內	244	60.925	43.333	44.921	51.420	50.438	40.724	
		43.333	59.576	43.592	42.735	43.684	32.602	
		44.921	43.592	58.722	41.944	46.997	36.039	
		51.420	42.735	41.944	89.563	51.646	45.947	
		50.438	43.684	46.997	51.646	88.985	52.354	
		40.724	32.602	36.039	45.947	52.354	87.132	
全體	245	61.255	43.753	45.322	51.743	50.511	40.984	
		43.753	60.109	44.101	43.146	43.777	32.933	
		45.322	44.101	59.208	42.336	47.806	36.355	
		51.743	43.146	42.336	89.880	51.718	46.202	
		50.511	43.777	47.086	51.718	89.001	52.412	
		40.894	32.933	36.355	46.202	52.412	87.337	

由表 4-4-2 得知，不同性別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3-1。其在各因素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3。

表 4-4-3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性別	統計數	教師專業	交通課程	成立背景	環境設施	收費狀況	行政制度
男性 (N=44)	M	4.39	4.22	4.27	4.11	4.05	3.90
	SD	0.56	0.53	0.53	0.69	0.55	0.63
女性 (N=202)	M	4.49	4.34	4.38	4.20	4.07	3.98
	SD	0.49	0.49	0.48	0.59	0.61	0.59

組別	統計數	滿意度					
		教師專業	交通課程	成立背景	環境設施	收費狀況	行政制度
幼兒	4	2.96	3.06	2.64	3.49	3.00	2.53
		2.80	2.61	2.66	3.05	2.82	0.12
		5.08	6.04	1.147	7.992	3.88	3.73
		4.40	5.85	7.92	8.47	3.15	5.45
		1.60	1.92	1.88	3.15	1.84	2.63
		-3.55	-0.12	3.73	3.45	2.63	1.181
國小	241	60.959	43.447	44.817	51.303	30.351	41.239
		43.447	59.649	43.437	42.541	43.585	32.945
		44.817	43.437	38.061	41.344	40.372	36.232
		51.303	42.541	41.540	38.732	51.403	45.547
		30.351	43.585	46.897	51.403	55.515	52.675
		41.239	32.945	36.232	46.547	52.675	56.157
全體	245	51.255	43.755	45.321	51.743	50.511	40.984
		43.755	60.110	44.101	43.146	45.777	32.933
		45.321	44.101	59.206	42.336	47.085	36.355
		51.743	43.146	42.336	59.279	51.718	46.332
		50.511	45.777	43.085	51.718	59.001	54.423
		40.984	32.933	36.355	46.332	52.417	57.336

由表 4-4-4 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及各因素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換個研究視角 4-2，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5。

(二)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4-2，以了解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4-4

表 4-4-4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N=153)	4	.296	.306	.504	.440	.160	-.255
		.306	.461	.664	.585	.192	.012
		.504	.664	1.147	.792	.188	.073
		.440	.585	.792	.847	.315	-.345
		.160	.192	.188	.315	.186	-.263
		-.255	-.012	.073	.345	.263	1.181
組內	241	60.959	43.447	44.817	51.303	50.351	41.239
		43.447	59.649	43.437	42.561	43.585	32.945
		44.817	43.437	58.061	41.544	46.897	36.282
		51.303	42.561	41.540	89.032	51.403	46.547
		50.351	43.585	46.897	51.403	88.815	52.675
		41.239	32.945	36.282	46.547	52.675	86.157
全體	245	61.255	43.753	45.321	51.743	50.511	40.984
		43.753	60.110	44.101	43.146	43.777	32.933
		45.321	44.101	59.208	42.336	47.085	36.355
		51.743	43.146	42.336	89.879	51.718	46.202
		50.511	43.777	47.085	51.718	89.001	52.412
		40.984	32.933	36.355	46.202	52.412	87.338

由表 4-4-4 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及各因素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4-2。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5。

表 4-4-5 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統計數	教師專業	交通課程	成立背景	環境設施	收費狀況	行政制度
25 歲以下 (N=3)	M	4.25	4.14	3.94	4.00	4.00	4.00
	SD	0.45	0.38	0.35	0.00	0.58	0.00
26-35 歲 (N=67)	M	4.45	4.32	4.34	4.16	4.75	4.02
	SD	0.53	0.49	0.50	0.69	0.69	0.57
36-45 歲 (N=153)	M	4.49	4.34	4.40	4.21	4.07	3.95
	SD	0.48	0.50	0.48	0.57	0.58	0.60
46-55 歲 (N=21)	M	4.43	4.20	4.22	4.05	4.03	3.89
	SD	0.61	0.53	0.57	0.64	0.56	0.55
56 歲以上 (N=2)	M	4.63	4.43	4.33	4.50	4.33	3.33
	SD	0.53	0.20	0.24	0.24	0.47	1.89

校內	243	41.638	57.282	47.667	40.363	41.263	31.080
		42.880	42.087	57.793	40.434	45.365	34.999
		43.708	40.563	60.438	47.172	49.546	44.262
		48.609	41.265	45.365	45.346	30.713	30.713
		39.532	31.080	54.989	44.282	50.715	35.974
全校	244	50.537	47.632	44.591	51.032	49.602	40.450
		42.632	58.359	42.963	42.020	42.354	32.097
		44.591	42.960	51.864	41.802	45.161	35.810
		51.022	42.030	41.802	39.135	40.403	45.665
		49.602	42.358	48.161	50.805	47.530	51.735
		40.450	32.097	35.810	45.665	41.735	46.939

由表 4-4-6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及其各因素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併同研究前述 4-3，其在各因素構面中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7。

(三)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4-3，以了解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4-6。

表 4-4-6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2	.881	.974	.791	1.314	.993	.918
		.974	1.077	.873	1.457	1.093	1.017
		.791	.873	.711	1.174	.896	.821
		1.314	1.457	1.174	1.983	1.459	1.383
		.993	1.093	.896	1.459	1.139	1.022
		.918	1.017	.821	1.383	1.022	.965
		.972					
組內	242	59.656	41.658	43.800	49.708	48.609	39.532
		41.658	57.282	42.087	40.563	41.265	31.080
		43.800	42.087	57.753	40.428	45.265	34.989
		49.708	40.563	60.428	87.172	49.346	44.282
		48.609	41.265	45.265	49.346	86.711	50.713
		39.532	31.080	34.989	44.282	50.713	85.974
		40.450					
全體	244	60.537	42.632	44.591	51.022	49.602	40.450
		42.632	58.359	42.960	42.020	42.358	32.097
		44.591	42.960	58.464	41.602	46.161	35.810
		51.022	42.020	41.602	89.155	50.805	45.665
		49.602	42.358	46.161	50.805	87.850	51.735
40.450	32.097	35.810	45.665	51.735	86.939		

由表 4-4-6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及其各因素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4-3。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7。

表 4-4-7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統計數	教師專業	交通課程	成立背景	環境設施	收費狀況	行政制度	
國.高中(職) (N=109)	M	4.54	4.40	4.42	4.28	4.15	4.03	
	SD	0.48	0.44	0.48	0.59	0.61	0.57	
大專院校 (N=127)	M	4.42	4.26	4.31	4.10	4.01	3.91	
	SD	0.51	0.52	0.50	0.60	0.59	0.60	
研究所以上 (N=9)	M	4.51	4.38	4.39	4.30	4.07	4.04	
	SD	0.61	0.53	0.40	0.75	0.52	0.81	
性別	男	1.692	1.308	1.482	1.673	1.315	1.125	0.81
		2.346	2.664	1.073	3.232	2.126	2.208	
		3.145	2.032	1.313	2.126	2.668	2.513	
		1.673	1.730	1.130	2.208	2.513	2.201	
		35.800	40.477	42.669	45.202	47.305	39.838	
	女	40.673	36.076	41.712	39.919	41.380	31.173	
		41.689	41.712	38.865	38.925	45.421	35.243	
		46.252	39.919	30.923	47.563	40.025	44.495	
		47.585	41.380	45.421	49.055	45.000	48.592	
		39.818	31.173	32.243	44.495	48.572	42.417	
全體	58.531	42.084	44.361	48.648	50.130	41.491		
	42.984	59.177	45.230	41.983	43.415	32.893		
	44.361	43.230	38.347	40.396	46.733	36.370		
	48.648	41.983	40.596	46.245	51.181	46.205		
	20.130	45.415	46.374	31.181	47.908	51.085		
	41.491	32.893	36.378	46.703	51.085	45.198		

(四)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4-4，以了解不同職業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4-8。

表 4-4-8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N=28)	5	2.662	2.311	1.692	2.366	2.145	1.673
		2.311	2.247	1.508	2.064	2.032	1.720
		1.692	1.508	1.482	1.073	1.313	1.135
		2.366	2.064	1.073	3.282	2.126	2.208
		2.145	2.032	1.313	2.126	2.968	2.513
組內 (N=65)	237	1.673	1.720	1.135	2.208	2.513	2.781
		55.869	40.673	42.669	46.282	47.985	39.818
		40.673	56.930	41.712	39.919	41.383	31.173
		42.669	41.712	56.865	39.923	45.421	35.243
		46.282	39.919	39.923	82.963	49.055	44.495
全體 (N=93)	242	47.985	41.383	45.421	49.055	85.000	48.572
		39.818	31.173	35.243	44.495	48.572	82.417
		58.531	42.984	44.361	48.648	50.130	41.491
		42.984	59.177	43.220	41.983	43.415	32.893
		44.361	43.220	58.347	40.996	46.734	36.378
		48.648	41.983	40.996	86.245	51.181	46.703
		50.130	43.415	46.734	51.181	87.968	51.085
		41.491	32.893	36.378	46.703	51.085	85.198

由表 4-4-8 得知，不同職業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之整體得分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4-4。雖然在「教師專業」之構面上單變量 F 值雖達顯著水準 ($F=2.259, p<.05$) 但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發現，該因素構面之內部各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9。

表 4-4-9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統計數	教師專業	交通課程	成立背景	環境設施	收費狀況	行政制度
工 (N=28)	M	4.35	4.14	4.29	4.08	3.85	3.79
	SD	0.41	0.48	0.42	0.54	0.63	0.51
商 (N=46)	M	4.46	4.33	4.30	4.30	4.09	4.06
	SD	0.50	0.55	0.56	0.53	0.56	0.63
軍公教 (N=68)	M	4.50	4.37	4.42	4.14	4.05	3.96
	SD	0.49	0.47	0.46	0.62	0.61	0.56
農林漁畜牧 (N=16)	M	4.78	4.54	4.57	4.48	4.38	4.23
	SD	0.32	0.35	0.41	0.50	0.58	0.62
家管 (N=65)	M	4.49	4.32	4.32	4.17	4.08	3.89
	SD	0.52	0.49	0.52	0.62	0.63	0.65
其他 (N=20)	M	4.29	4.16	4.28	3.98	4.10	4.00
	SD	0.51	0.51	0.48	0.66	0.50	0.46

由表 4-4-10 得知，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3-5。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11。

(五)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研究假設 3-5，以了解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4-10。

表 4-4-10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Λ
組間	3	1.094	1.250	.442	1.052	.662	.614
		1.250	1.435	.545	1.184	.732	.707
		.442	.545	.636	.519	.392	.151
		1.052	1.184	.519	1.199	.891	.479
		.662	.732	.392	.891	.744	.221
		.614	.707	.151	.479	.221	.415
組內	229	54.754	37.446	39.673	46.247	45.515	36.286
		37.446	52.759	38.161	38.010	38.549	28.696
		39.673	38.161	52.822	37.421	41.893	32.276
		46.247	38.010	37.421	83.489	47.743	41.901
		45.515	38.549	41.893	47.743	81.360	48.487
		36.286	28.696	32.276	41.901	48.487	82.323
全體	232	55.848	38.696	40.115	47.299	46.177	36.900
		38.696	54.194	38.706	39.194	39.281	29.403
		40.115	38.706	53.458	37.940	42.285	32.427
		47.299	39.194	37.940	84.688	48.634	42.380
		46.177	39.281	42.285	68.634	82.104	48.708
		36.900	29.403	32.427	42.380	48.708	82.738

由表 4-4-10 得知，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推翻研究假設 3-5。其在各因素構面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 4-4-11。

表 4-4-11 不同家庭所得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滿意度之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統計數	教師專業	交通課程	成立背景	環境設施	收費狀況	行政制度
40000 以下 (N=41)	M	4.41	4.24	4.31	4.15	4.10	3.90
	SD	0.56	0.50	0.49	0.67	0.61	0.67
40001-60000 (N=78)	M	4.50	4.35	4.32	4.17	4.05	4.00
	SD	0.46	0.44	0.47	0.57	0.56	0.59
60001-80000 (N=51)	M	4.58	4.44	4.45	4.29	4.17	4.00
	SD	0.47	0.49	0.48	0.58	0.68	0.61
80000 以上 (N=63)	M	4.40	4.25	4.38	4.09	4.02	3.92
	SD	0.49	0.51	0.49	0.62	0.56	0.54

於地點、停車問題、上課時間、上課內容及師資編制等問題及地點選擇滿意、國小學童上課多由家長接送，因此只要設立地點及場方便，孩子上下學的時間通常不會太久，因此所學節別的停車問題，家長都還能接受；至於上課的時間、課程內容及是否達到運動的效果等課程問題，只要上課時間能配合孩子及家長接送，由「教師專業」的高滿意度來看，家長自然也會對老師的授課內容感到滿意。

其次，家長對環境設施的安全性及收費是否合理的問題平均得分都稍高於 4 分，在三點量表上，略高於「滿意」，顯示家長對推動運動教育機構出入口的安全性、空間規劃、環境的整潔及各項收費、運費或維修等問題尚稱滿意，推動運動教育機構可依據目前之環境及收費狀況，繼續高質量發展。

在所有因素構面中，以「行政制度」滿意度最低 ($M=3.96, SD=0.60$) 在期高於「普通」及稍高於「滿意」之間，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高雄各青路運動教育機構並非每一家皆辦理檢定考試、公演或比賽，就這每班的學生容量也都各有差異，因此家長的滿意度和其他構面相較，自然顯得較低，但只要各青路運動教育機構能自圓其說，以

三、綜合討論

由本節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中各因素構面的滿意度之反應情形得知，不同人口統計變項的家長，在各因素構面的反應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其整體得分以「教師專業」($M=4.47, SD=0.50$)的滿意度最高，顯示在高雄市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中，教師的專業上能力是最受家長肯定的，因此老師的個人魅力是招生的主要來源；其次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成立背景」($M=4.36, SD=0.49$)在五點量表中，介於接近「滿意」及接近「非常滿意」之間，顯示家長對高雄市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口碑、合法性、經歷、規模等問題滿意度極高。

排名第三的是「交通課程」的構面，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4.32，在五點量表中，略高於「滿意」，顯示家長對舞蹈運動教育機構設立的地點、停車問題、上課時段、上課內容及課後成效等問題反應覺得滿意，國小學童上課多由家長接送，因此只要設立地點交通方便，孩子上下車的時間通常不會太久，因此所牽涉到的停車問題，家長都還能接受；至於上課的時間，課程內容及是否達到運動的效果等課程問題，只要上課時間能配合孩子及家長接送，由「教師專業」的高滿意度來看，家長自然也會對老師的授課內容感到滿意。

其次，家長對環境設施的安全性及收費是否合理的問題平均得分都稍高於 4 分，在五點量表中，略高於「滿意」，顯示家長對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出入口的安全性、空間規劃、環境的整潔及各項收費、退費或補課等問題尚稱滿意，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可維持目前之環境及收費狀況，繼續為消費者服務。

在所有因素構面中，以「行政制度」滿意度最低($M=3.96, SD=0.60$)在稍高於「普通」及稍高於「滿意」之間，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高雄市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並非每一家皆辦理檢定考試、公演或比賽，就連每班的學生容量也都各有差異，因此家長的滿意度和其他構面相較，自然顯得較低，但只要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能自圓其說，以

適當的理由解釋、說服家長自己的編班方式，為何選擇檢定考試、公演或比賽的充分理由，相信必能提高家長的滿意度；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既然家長重視這方面的問題，而滿意度的平均數只接近「滿意」，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可考慮在成果展現方式的行政制度上做一些調整及修正，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表 4-2 評估標準及滿意度之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考量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p
1 評估標準	4.17	0.90	245	-2.069*	.040
滿意度	4.37	0.89			
2 評估標準	4.09	0.87	245	3.047**	.003
滿意度	4.58	0.54			
3 評估標準	4.59	0.69	245	-1.302	.194
滿意度	4.44	0.62			
4 評估標準	4.49	0.86	245	-4.513***	.000
滿意度	4.30	0.68			
5 評估標準	4.17	0.82	245	0.000	.1000
滿意度	4.17	0.76			
6 評估標準	3.89	0.79	245	-1.268	.206
滿意度	4.07	0.74			
7 評估標準	3.84	0.75	245	-4.017***	.000
滿意度	4.08	0.78			
8 評估標準	4.45	0.71	245	-1.496	.091
滿意度	4.52	0.61			
9 評估標準	4.44	0.66	245	0.658	.511
滿意度	4.41	0.62			
10 評估標準	4.38	0.71	245	-0.870	.385
滿意度	4.37	0.65			
11 評估標準	4.62	0.54	245	4.036***	.000
滿意度	4.41	0.70			

第五節 評估標準滿意度分析

本節根據 246 位受試者在考量因素評估準則及滿意度量表中的得分情形，以成對樣本 t 檢定檢驗考量因素中評估標準和滿意度之間是否有差異存在，其檢驗結果如表 4-5。

表 4-5 評估標準及滿意度之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考量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p
1 評估標準	4.17	0.90	245	-2.069*	.040
滿意度	4.27	0.69			
2 評估標準	4.69	0.57	245	3.047**	.003
滿意度	4.56	0.54			
3 評估標準	4.39	0.69	245	-1.302	.194
滿意度	4.44	0.62			
4 評估標準	4.49	0.66	245	4.513***	.000
滿意度	4.30	0.68			
5 評估標準	4.17	0.82	245	0.000	1.000
滿意度	4.17	0.76			
6 評估標準	3.99	0.79	245	-1.268	.206
滿意度	4.07	0.74			
7 評估標準	3.84	0.75	245	-4.017***	.000
滿意度	4.08	0.78			
8 評估標準	4.46	0.71	245	-1.698	.091
滿意度	4.52	0.61			
9 評估標準	4.44	0.68	245	0.658	.511
滿意度	4.41	0.62			
10 評估標準	4.33	0.71	245	-0.870	.385
滿意度	4.37	0.65			
11 評估標準	4.62	0.54	245	4.636***	.000
滿意度	4.41	0.70			

12	評估標準	4.21	0.77	245	-1.920	.560
	滿意度	4.30	0.65			
13	評估標準	4.20	0.77	245	0.000	1.000
	滿意度	4.20	0.72			
14	評估標準	4.53	0.61	245	3.614***	.000
	滿意度	4.37	0.69			
15	評估標準	4.08	0.79	245	-1.489	.138
	滿意度	4.15	0.76			
17	評估標準	4.41	0.66	245	-0.329	.743
	滿意度	4.43	0.63			
18	評估標準	4.67	0.52	245	4.766***	.000
	滿意度	4.49	0.61			
19	評估標準	4.63	0.55	245	3.476**	.001
	滿意度	4.49	0.58			
20	評估標準	4.25	0.78	245	5.823***	.000
	滿意度	3.93	0.89			
21	評估標準	4.60	0.61	245	2.375*	.018
	滿意度	4.50	0.61			
22	評估標準	4.54	0.57	245	3.753***	.000
	滿意度	4.38	0.62			
23	評估標準	3.49	1.06	245	-1.975*	.049
	滿意度	3.63	0.86			
24	評估標準	4.46	0.65	245	1.224	.222
	滿意度	4.40	0.67			
25	評估標準	4.48	0.62	245	5.413***	.000
	滿意度	4.24	0.72			
26	評估標準	4.54	0.57	245	4.055***	.000
	滿意度	4.37	0.70			
27	評估標準	4.69	0.51	245	3.723***	.000
	滿意度	4.55	0.58			

	評估標準	4.13	0.86	245	-0.393	0.694
29	滿意度	4.15	0.71			
	評估標準	3.84	1.08	245	-2.180*	.030
30	滿意度	4.00	0.88			
	評估標準	4.49	0.69	245	0.377	.706
31	滿意度	4.47	0.62			
	評估標準	4.60	0.62	245	1.547	.123
32	滿意度	4.55	0.59			
	評估標準	4.24	0.87	245	1.126	.261
33	滿意度	4.18	0.77			
整體	評估標準	152.09	15.01	245	8.875***	.000
	滿意度	143.50	14.67			

* p< .05 **p< .01 ***p< .001

由表 4-5 得知，不同人口統計變項的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評估標準和滿意度在整體得分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了進一步了解各題目之差異情形，再將各題目以成對樣本 t 檢定檢驗，結果發現，在量表中第 1、2、4、7、11、14、18、19、20、21、22、23、25、26、27、30 等題目之評估標準及滿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 246 位受試者在這些题目的評估標準和滿意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由表 4-5 可以了解，量表中第 1 題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口碑良好，第 7 題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是否定期公演或比賽，第 23 題定期舉辦檢定考試，第 30 題學生請假是否退費或補課等 4 題，家長評估標準均略低於滿意程度，顯示家長對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在這四個题目的得分反應上，大多介於「普通」至「重要」或「普通」至「滿意」之間，滿意度均比原先在考量的重要程度要來得高，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可把握此優勢，繼續為消費者服務，但由於這些題目滿意度的平均數大多在「普通」至「滿意」之間，因此對現今相關行政制度

的檢討改善，以期更達「非常滿意」的服務標準，是舞蹈運動教育機構今後努力的目標。

本研究問卷中最後一題為對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具體服務態度。在第 11、18、19、21、27 題，關於老師的本質學能及第 4、14 題關於課程安排、第 2 題設立地點及第 20、22、25、26 題有關環境設備等題目，雖然滿意度的平均得分均介於「滿意」至「非常滿意」之間，但仍比原先家長在考量因素中的重要程度的得分略低，顯示家長對老師的教學經驗、教育熱忱、親師互動，課程的設計、傳授、講解、上課時段的安排，舞蹈運動教育機構設立的地點、環境設施的安全性及完整性等各方面評估的標準充分地嚴格；因此教師在教材、教法上應不斷地學習、創新，提昇教學品質、加強親師互動、重視空間的管理規劃及環境設施的安全性和維護、保養，將有助於提高服務品質，舞蹈運動教育機構也在這坊間兒童才藝班到處林立的現代社會，增加競爭優勢，佔一席之地。

二、希望有機會多多參加表演，讓孩子更有成就感

一般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都會舉辦成果發表會或年度公演之類的表演活動，孩子可從活動中學習如何與別人互動、合作，來提升自己、增加自信心。並滿足表演慾望。家長也可以從表演活動中了解孩子的學習成長。但畢竟學生中著的上課練習，卻只能在每一季一次或每二年、多年一次的表演活動中一顯身手，對於些孩子及家長而言，顯然不夠。但若能替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公演，都盡投入大量的經費及人力資源，因此為建設會舉辦、舉辦運動教育機構可以在平常各種大小型不同的餐館表演活動中，提高性質及重要程度、安排機構中不同程度的小班者參與演出，除了可增加學生上臺的經驗，滿足家長不同的需求外，更可取提高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知名度。

本研究問卷中最後一題為對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其他想法或建議，並採開放填答方式，讓受試者填答，在 246 份有效問卷中，有 24 位受試者提出具體建言，研究者將其歸納彙整並加以分類如下：

一、多注意孩子的動作是否正確，並適時的糾正

家長十分重視孩子的學習，因此在本研究中，也同時反應了家長認為老師的專業能力非常重要；老師在上課講解時，應儘量清楚、明瞭，對低年級的小朋友，應以更多的兒語及兒童易懂的形容詞說明，當然在學生的動作有錯誤時，更要適時的修正，並告知如何掌握動作的要領；發揮愛心、耐心及高度的教育熱忱，必能獲得家長更多的肯定。

二、希望有機會多參加表演，讓孩子更有成就感

一般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都會舉辦成果發表會或年度公演之類的展演活動，孩子可從活動中學習如何與別人互動、合作，表現自己、增加自信心，並滿足表演的慾望；家長也可以從表演活動中了解孩子的學習成果；但畢竟學生辛苦的上課練舞，卻只能在每一年一次甚或二年、多年一次的演出活動中一展身手，對某些孩子及家長而言，顯然不夠；但每次整個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公演，都要投入大筆的經費及人力資源，因此無法經常舉辦；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可以在平常各種大小型不同的藝術表演活動中，依其性質及重要程度，安排機構中不同程度的小舞者參與演出，除了可增加學生上臺的經驗，滿足家長不同的需求外，更可以提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知名度。

三、課程安排應具多元性，內容要適度規劃並依進度授課

目前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授課內容，有的會選取英國皇家芭蕾教材或民族基訓等已設計成套並且晉級制度完善的課程授課，但因為這些課程在國內或國際各項考試中，不一定被認可接受，而且各地區習舞學生的需求及程度各自不同，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老師經常依自己豐富的專業能力、教學經驗、地區需求和孩子的程度，自編課程實施教學，可能也因此讓部分家長產生對課程內容產生質疑，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應擬定學習的具體目標和大致內容，以書面資料告知家長，讓消費者瞭解他們花了錢，孩子到底學了些什麼，進度、成果又是如何，這些問題對忙碌的現代人來說，書面的交代或口頭的說明便顯得格外重要。

四、定期測驗學生能力，依年齡及程度確實分班

學生依年齡、程度分班，老師在選取教材授課時，較能達到教學的效果，學生在學習上也較能精進，但目前市面上各種兒童的產品和服務到處林立，家長有眾多選擇和考量的機會，因此部份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在招生不易的情況下，常常不同年齡或程度的孩子併班上課，以降低成本，教學和學習的成果自然事倍功半；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應重視這樣的問題，若不得已有併班的狀況出現，老師應多注意學生個別差異，發揮高度的專業能力，除了多鼓勵程度或年齡較低的學生外，對程度較好的學生，要給予較高難度動作的挑戰，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

五、每班人數不要超過十人

一般而言，消費者總是希望支付較少的代價，獲得較多的回饋；但對企業經營者來說，獲利是企業能永續經營的最基本的條件；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應衡量家長的需求、內部各項開銷、收費情形和教學成效；訂定合理的班級學生人數，小班教學雖然有它值得肯定的

效果；大班授課，學生之間的互動仍然有其不容抹滅的學習成效；家長是擔心班級中太多的學生人數，影響孩子的學習品質，經營者要二者間審慎的評估，與家長溝通，取得平衡點。

六、加強提供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及舞蹈相關知識

目前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大多努力從事舞蹈教學的工作，希望課程的內容能顯著提昇孩子的舞蹈能力，讓孩子的舞跳得更好已成為最重要的教學任務，這種著重術科的教學方式，是目前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普遍存在的現象，經營者往往忽略了提供相關藝文活動的資訊給消費者，鼓勵學生多觀摩、欣賞優秀的表演節目，絕對可以刺激學生學習；家長也可藉由藝文活動的參與，與孩子和舞蹈運動教育機構達到良性的互動；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要適時提供各相關之藝文活動資訊，如果可能的話，可協助索票或折扣訂票，鼓勵學生在課餘踴躍參與；除此之外更要利用適當的教學機會介紹舞蹈的起源、特色、演變及歷史，甚或舞蹈與文化、社會、經濟演變的關連性（書籍、影片或網站的介紹也是很好的方式），讓學生在術科學習之餘，也讓其對自己所跳的舞有更深刻的體認。

七、規劃家長休息區並多給家長諮詢的時間

部份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由於著重於舞蹈教學，因此把大部份的場地都規劃為舞蹈教室的一部份，忽略了解家長接送孩子時的休息區，所以往往休息區不是太小，就是沒有規劃設計，有些家長便索性坐在教室的地板上，若家長不小心聊天過於大聲，常常會影響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造成教室的混亂；因此舞蹈運動教育機構必需思考如何規劃一個讓家長休息、交流又不影響教學的地方，讓家長在等候或接送孩子時有「安身」之處；再者，由於工商社會中，家長均十分忙碌，有時家長有空，但老師卻要忙著上課，因此教師及經營者要在課餘時主動與家長聯繫，讓家長了解孩子最近的學習狀況，相信主動的關心，必能提高家長的滿意度，也可增加其對舞蹈

八、相關之正面回應

- (一) 孩子要上舞蹈課的那一天，心情特別興奮愉快，這是我始料未及的。
- (二) 所謂良師難求，很高興在此覓得一良師，讓我十分安心且放放心。
- (三) 活潑生動的教學，達到舞動、律動的效果，孩子喜歡，我們也滿意。
- (四) 老師的教導很用心，孩子變得落落大方，非常感謝。
- (五) 老師有愛心，能細心發覺孩子的特性及優缺點，教學方法更是活潑多元！

一、消費者在獲得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優劣特性及資訊來源

其實孩子需要讚美，老師更需要肯定；鼓勵學生或家長以書面或口頭說出心裡的感受或具體建言，是舞蹈運動教育機構進步的原動力，也是回饋給老師重要的來源。

本研究以「家長對舞蹈教育機構的滿意度」為主題，共計發放問卷 100 份，回收 82 份，有效問卷 82 份。其中，家長對舞蹈教育機構的滿意度，以「非常滿意」者佔 51.8%，為最大部分；選擇學生家長的職業以「軍公教」比例最高，佔 23%；亦家長平均所得以「40001-60000 元」者為最大部分，佔 33.5%；居住地區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距離在「5 公里（含）以下」者佔 77.5%。是子女就讀的學校與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距離在「5 公里（含）以下」者，比例也高達 78.8%。目前媽媽佔 49.8%，爸爸佔 50.2% 的比例最高。目前家長對舞蹈教育機構的收費方式，家長認為「每月 1401-1800 元」的費用最合理者比例最高，佔 53.1%。

本研究發現家長絕大多數為女性，佔 96.7%，學童隨訪家長隨訪的行政主事，家長的平均年數均為 3-4 年，平均習舞的年齡為九歲，平均年級為三年級；家長在獲得舞蹈運動機構的資訊來源，以「親友鄰居介紹」者最多，佔 31.4%；而以目前高雄市各舞蹈運動教育機構的收費方式，家長認為「每月 1401-1800 元」的費用最合理者比例最高，佔 53.1%。